

简报：中国的反恐法及其对维吾尔人权的影响

立即发布；

2016年9月26日；

美东时间 11:30

联系方式：维吾尔人权项目，+1 (202) 478 1920

A. 序言

维吾尔人权项目对中华人民共和国于2015年12月27日通过的，并于2016年1月1日起实施的《反恐法》表达其关切；该法是对中国政府在东突厥斯坦继续践踏维吾尔人权开的绿灯。

维吾尔人权项目关切焦点如下：

- 《反恐法》中对‘恐怖主义’和‘极端宗教’极为宽泛、模糊的表述，是将和平的宗教表达罪名化，以及将对东突厥斯坦实施的高压政策合法化的试图；也是将维吾尔人任何形式的反抗，和平的还是其他形式的、实在的还是虚拟的，统统清除的企图。
- 《反恐法》对‘恐怖案件’报道及有关信息在互联网传播所设的限制，是对言论自由权利的践踏。此外，中国政府以传播‘谣言’为名，迫使维吾尔人、记者、公民记者不对政府定义为“恐怖案件”的任何事件进行报道，谈论，上传图片、视频，保持沉默的目的就是巩固中国在东突厥斯坦面临恐怖威胁之说法。
- 《反恐法》对中国武装部队监督机制的缺失，将无法结束在‘反恐’行动中过分使用暴力和滥杀无辜现象的发生。该法在极大地削弱对维吾尔人保护的同时，最大限度地为中国的武装部队提供任意践踏维吾尔人权利之授权。实际上，中国为其武装部队镇压对中国东突厥斯坦政策持批评维吾尔异见者和抗议者开了绿灯。
- 对民众进行大规模的‘反恐’教育运动，目的明显是将对中共政府对‘极端宗教’诠释持不同意见的、和平维吾尔反对者清除。

“新《反恐法》是新一轮践踏维吾尔人权的开始；该法将无法保障东突厥斯坦人的安全，反之，因对合法行为的罪名化，只会增加该地区的紧张；该法将进一步使维吾尔人孤立和被边缘化。恐怕，该地区正在走向更为恶劣的压制。中共政府准备让人权践踏行为发生在一个信息真空地区的行为，更是令人担忧，”维吾尔人权项目主任阿力木·斯伊托夫在其发自华盛顿的声明中说。

斯伊托夫先生继续说道：“当外国政府对东突厥斯坦人权践踏状况表达关切时，中共政府以其行为是世界‘反恐’战一部分，外国政府对其中国‘反恐实施双重标准’而指责；尽管，在中国新《反恐法》中，对恐怖主义的定义和标准与国际法相比明显是相差甚远。”

维吾尔人权项目确信对‘恐怖主义’的模糊定义，对‘恐怖案件’报道实施的限制是中国《反恐法》存在的最大问题。观察家在评估该新法在东突厥斯坦透明落实情况时，应报质疑态度；中国防范并惩处任何对其在该区域镇压政策以及“反恐”措施的评论；维吾尔学者伊力哈木·土赫提、《新疆日报》编辑赵新威及法国记者吴苏拉·高蒂耶(Ursula Gautier)的遭遇，突显北京政府对其政策之任何质疑的零容忍。¹

维吾尔人权项目谴责恐怖主义、呼吁在东突厥斯坦以和平方式践行国际人权标准。维吾尔人权项目在认可一些发生在东突厥斯坦的事件可能是事先预谋的同时，对事件和海外有联系以及是在海外指示下的‘恐怖威胁’之说持怀疑态度。维吾尔人经常成为政治暴力的牺牲品，包括政府暴力的牺牲品；根据对发生于 2013-2014 年事件的调查，维吾尔人权项目发现维吾尔人被杀几率是汉人被杀几率的三倍多。²

B. 背景

1. 《反恐法》产生前的立法框架

美国的 9.11 恐怖袭击标志着中国对东突厥斯坦维吾尔人反抗的战略转换；9.11 之前，中共当局对反对其政策的维吾尔人一概是以‘分离主义’罪名处置，无论是温和的还是其他形式的。³ 在五角大楼和世贸大厦被攻击前，中共官员称之为‘分离主义’犯罪的同一事件，在 9.11 之后则被指斥为是‘恐怖主义’⁴ 然而，当温和表达维吾尔身份之行为，如宗教实践，仍继续被指斥为‘分离主义’的同时，中共官员开始频繁使用新发现的‘恐怖’问题，“在任何可能的机会，这两个名词都被相互交替使用。”⁵

中共政府将‘恐怖主义’名词引进用于东突厥斯坦问题，被普遍认为是中国企图合法化其对维吾尔人镇压的行动。⁶ 针对中共当局提供其新“恐怖”指控论据，学者杰姆斯·米利瓦德 (James Millward) 总结到：“细致的研究表明中国提供给媒体及官方来源的论据都存在问题。”⁷

中国快速修改了其法律以反映其意志。2001 年 12 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有 6 个条款被修改并加进一个条款；⁸ 修改扩充了“恐怖行为”之定义并加进了对其的重刑惩罚。以此做法，中国将“恐怖主义概念延伸到了过去从未使用过的其他范围”⁹ 学者迈克尔·克拉克 (Michael Clarke) 就《刑法》修改发表其观点说：“中国《刑法》中对‘恐怖主义’准确定义的缺失，使人们对《刑法》修改将影响中国人权保障的担忧更甚。”¹⁰ 克拉克指出：对《刑法》120 条款的修改，不仅将‘恐怖主义’罪行化，同时将政治异见也划入了‘恐怖主义’。另外，据对‘恐怖主义组织’定义，任何一个温和的反对中共政府高压政策的实体都可能是‘恐怖主义组织’。增加的《刑法》291 条对信息传播和集会的限制，将和平表达对政府不满的行为也罪行化。¹¹

在讨论 2001 年的修改对东突厥斯坦的影响时，克拉克认为中共政府：“利用 9.11 之后对《刑法》的修正加紧了对维吾尔不同意见、反对者的镇压；当然，整个 1990 年代新疆经历了广泛的人权践踏，特别是在经常性的‘严打’期间；证据显示，官方以极端形式使用《刑法》修改条款极其残暴地践踏个人人权。”

对《刑法》加进‘恐怖’及其定义的关注，引起有关各方强烈反应；大赦国际人权组织在其 2002 年的一份报告中指出了对“恐怖主义”、“恐怖组织”和“恐怖犯罪”的明显“模糊表述”及其定义的准确性的缺乏。¹² 大赦国际同时也表达了“政府可能利用反恐法继续其正在进行的对‘民族分裂主义’的镇压。”¹³

中共政府对“分离主义”和“恐怖主义”直到 2000 年代的混用令人不解。在 2006 年的一篇论文中，悉尼大学(University of Sydney)国际法学者本·扫罗 (Ben Saul) 写到：“中国武断地将新疆的维吾尔分离主义指控为恐怖主义。”¹⁴ 此外，2009 年，学者黛娜·卡尔瓦·博伊姆 (Dana Carver Boehm) 总结说：“无论如何定义恐怖主义，历史上的新疆分离主义离恐怖主义差远了……大多数中国所谓发生于新疆的‘恐怖主义’事件基本上都是由和平示威引发的。”¹⁵ 就最近的 2015 年，在由《中国媒体项目》于 11 月 20 日发表的文章中，记者长平写到：“中共政府自己在习惯性混用‘恐怖主义’和‘分离主义’，而且党控制下的媒体也未采取任何措施去阻止民众将这概念和维吾尔人或新疆人等同的错误理解。”¹⁶

在中国反恐立法及其所谓海外有组织恐怖威胁持怀疑时刻，¹⁷ 中共立法者企图以立法形式重新定义恐怖主义。2011 年 10 月 29 日，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了“有关加强反恐工作的决议”，试图划定什么是“恐怖行为”、“恐怖组织”和“恐怖分子”¹⁸ 然而，这还是未能说服观察家。香港中文大学的林维利 (Willy Lam) 称中共立法所谓的“恐怖主义”“模糊”且“宽泛”¹⁹ 人权观察的索菲亚·理查德森 (Sophie Richardson) 对模糊的词汇表述及给予警察的扩大的了处置权表示了关切。²⁰

尽管中国引入反恐立法的主要目的是显示其在东突厥斯坦遭遇了有组织的‘恐怖’、以及获得国际上对其镇压政策的支持，然而，“西方国家（特别是美国）因对中国恐怖主义令人惊讶的宽泛定义而对和中国合作反恐极端犹豫。”²¹ 此外，中国寻求国际社会认可其反恐立法，也因其透明度及合作诚意的缺失而遭阻隔。美国国务院 2014 年反恐国别报告中国部分指出：

中国继续强调和美国共同反恐的重要性，但是中共执法部门总体上还是不愿意进行联合调查、或者不愿意和美国执法部门共享重大威胁情报。中共执法部门对美国三番五次提出的就中共媒体报道抓捕及行动提供详细背景资料要求置若罔闻，美国执法部门几乎没有收到任何信息；总之，中国在反恐中和美国的合作仍然极其有限。

2. 反恐法的发展

2005 及 2006 年有学者报道中国正准备反恐立法。²² 然而，自 2014 年初，政策宣示显示一个新的、针对性的反恐法草案正在酝酿。2014 年 1 月 7 日，中国国家主席习近平宣布了东突厥斯坦政策由聚焦区域发展经济到首先实现“社会稳定”的“重大战略转移”。²³ 针对暴力的事件的增加，中共当局于 2014 年 5 月 23 日宣布在东突厥斯坦开展为期一年的“反恐运动”²⁴ 紧接着，于 2014 年 5 月 28-29 日召开的新疆工作会议继续强调以实现社会稳定为中心的政策转换，并配置“强化基层党组织及党员，消灭‘三股势力’（分

离主义、极端主义、恐怖主义) 稳定社会秩序。” 政策措施。²⁵ 海外媒体报道引用新疆党委书记张春贤的话指出“反恐严打”将使用“非常规手段”。²⁶ 自 2014 年, 中国及海外媒体报道了中共政府以“反恐”名义开展的将人权践踏正常化, 以及超常使用暴力的一系列大规模审判、死刑判决、执行死刑。²⁷

《反恐法》第一份草案于 2014 年 11 月 3 日在全国人大网站发布;²⁸ 法案强化了中国国内各法, 包括《刑法》和《国家安全法》已有的反恐条款。²⁹ 对草案, 人权组织以政府对“恐怖主义”定义, 一个持续存在的问题为中心进行了强烈的批评。一个由国际人权服务和中国保护人权共同发布的声明指出:

草案第 104 条款极其宽泛定义“恐怖主义”, 包括了‘颠覆’性的‘思想、言论和举动’, 甚至于企图‘影响国家政策’的行为……此外, 草案极宽泛地将‘歪曲和亵渎国家法律、政策和法规’及其实施以‘极端主义’之名禁止(第 24 条)。

中国人权捍卫国际部主任热内夏(Renee Xia)指出: “这一立法极有可能被用于指控任何在维吾尔、西藏自治区及其他区域维权人士及其组织开展的任何工作。” 2014 年 2 月 26 日发布的第二份草案由“恐怖主义”定义中剔除了“思想”;³⁰ 然而, 学者周遵友(Zhou Zunyou) 争辩指出该草案继续将“宣扬”包括在“恐怖主义”, 还是可以惩罚所谓的“恐怖主义思想”³¹

《反恐法》第二份草案同样遭到了国际人权社会的强烈谴责。大赦国际人权组织在其 2015 年 3 月 4 日发布的声明中指出: 实际上, “草案未能对那些温和实践其宗教信仰、批评政府政策者不被以‘恐怖主义’和‘极端主义’等宽泛罪名指控提供保护。”³² 大赦国际中国研究员威廉姆妮(William Nee) 指出: “修改的还不够, 中共当局应该抛弃这份表述模糊的草案而重新起草。” 人权观察也建议中国应该完全重新起草该法: “目前的草案几乎就是个人权践踏准证。草案需要完全的重新起草并需符合国际法规准则。”³³ 人权观察谴责了草案的模糊定义以及草案在反恐事宜中给予政府的无限权力; 此外, 人权观察还特别指出了草案对网络监控监督的缺失。³⁴

2015 年 9 月在第 30 届联合国人权理事会期间, 德国政府就草案所包括的“潜在的对公民社会及言论自由的限制”表达了关切。欧盟官员在 2015 年 11 月 30 日至 12 月 1 日间举行的欧盟-中国人权对话中也表达同样的关切; 同年 11 月, 欧盟人权事务特别代表斯塔罗斯.拉姆布利尼迪斯(Stavros Lambrinidis) 在其中国之行中也表达了同样的关切。³⁵ 2015 年 12 月 16 日欧洲议会通过的一项决议指出《反恐法》将引向“践踏言论、集会、结社和宗教自由, 特别是在少数民族聚集地区西藏和新疆。”³⁶

美国政府及海外私人企业领域也对草案条款强制要求给予中国政府进入其电脑系统表达了极大的不满; 这将导致分享加密程序和留下进入系统“后门”。美国总统奥巴马告诉路透社记者, 草案条款“将迫使外国公司, 包括美国公司, 给予中共政府监视和跟踪每一个使用服务者。”³⁷ 在中国强调其目的是监督在线活动时, 观察家们关注的却是对知识产权的

威胁。³⁸ 除了对美国公司提供帮助外，美国政府通过国务院揭示了因为《反恐法》草案而将引发的“在中国范围内对言论、结社、和平集会和宗教自由的极大限制”。³⁹

2015 年 12 月 27 日，中共官媒宣布了中国人大常委会通过《反恐法》的新闻；⁴⁰ 10 章 97 条款的该法中文版于 12 月 27 日在新华网发表，英文译文同一天在中国法律译文网出现。⁴¹

新华社的一份报道将该法的实施和国际上最近发生的恐怖案件例子及其他国家通过反恐法相联系：“新法在中国及国际上的一个非常时期通过，巴黎恐怖袭击、俄罗斯客机在埃及被炸及伊斯兰国极端组织残酷杀害人质，都在警示世界正在蔓延的恐怖主义威胁。”当《解放报》记者乌苏拉高蒂叶尔（Ursula Gauthier）对这种描述的真实性表达怀疑是，中共政府事实上以不更新签证的方式将其驱逐出境，并在官媒上展开了一场针对她工作的污名化运动。⁴² 尽管高蒂叶尔女士的文章获得了极大的关注，同样的关切也出现在其他海外媒体版面中。⁴³

12 月通过的《反恐法》主要修改的是要求公司给予中共政府“后门”进入电脑系统特权；然而，该法“仍然规定公司必须允许进入‘技术接口’及在安全部门认为有助于调查恐怖攻击时公司必须提供必要帮助。”⁴⁴

C. 《反恐法》对维吾尔人的影响

1. 恐怖主义的宽泛定义

维吾尔人权项目非常担心《反恐法》第 3 条款中对“恐怖主义”极为模糊的表述将被用于惩罚维吾尔人和平表达不同意见及实践其合法宗教；中共司法系统中长期存在的对恐怖主义定义问题在新的立法中还是未得解决。

维吾尔人权项目确信对恐怖主义宽泛的定义并不是一时失误，也不是为了保障公民安全，而是为了继续保证党的权威。将一切发生在东突厥斯坦针对中共政策的不满归类为“恐怖主义”，新的《反恐法》根本不符合国际人权标准。相信一个企图将达赖喇嘛和伊斯兰国联系起来，并将学者伊力哈木·土赫提（Ilham Tohti）当作恐怖主义背后“指使者”的政府负责地使用该法是荒谬。⁴⁵ 尽管 12 月份通过的《反恐法》修改了草案中“恐怖主义”和“分离主义”的关系，但在官方宣传中还在继续混淆使用。⁴⁶ 更甚，政府还在继续将“宗教极端主义”作为“恐怖主义”的延伸使用。⁴⁷

该法第 3 条同时也给予其他关键词的定义，如“恐怖主义行为”和“恐怖主义组织”；“恐怖主义行为”就包括了“强迫他人在公众场合穿戴象征或宣扬恐怖主义服饰”这一极易被滥用条规。国际人权组织及海外媒体记载了针对仅以服饰表达自己宗教信仰的维吾尔人之案例；就有维吾尔人仅因合法表露伊斯兰信仰之穿戴，如戴头巾、留胡子而被刑拘、起诉或被判刑的；⁴⁸ 更甚，该法还定义“恐怖主义组织”为“有三人或三人以上组成的、实施恐怖行为的犯罪组织。”考虑到政府极为宽泛的“恐怖主义”定义及将国际上确认为是人权标准的合法行为罪行化，该法对维吾尔人和平集会将产生极严重影响。

《反恐法》也未能消除初稿草案对“思想”罪行化的担忧；第 79 条还是保留了可以用于惩罚所谓有恐怖主义“想法”之个人的“宣扬”一说。根据主题“法律责任”条款声明：“根据法律追究那些……宣扬恐怖主义者的刑事责任。”⁴⁹

2. 对新闻报道的限制

在中国针对乌苏拉高蒂叶尔展开污名化运动的同时，中共政府宣布新的《反恐法》将禁止对国内“恐怖案件”的报道。“以不同限制措施防范照猫画虎似的犯罪、保护一线反恐工作人员并保障社会不被谣言所伤害，”新华社说到。“海外驻中共媒体及国内媒体遵守法规、对全球反恐尽一份力是为大家共同的利益。”⁵⁰

新法第 63 条规定在“恐怖攻击”发生之后严禁向公众发布有关信息；该条声明：“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编造、传播虚假恐怖事件信息；不得报道、传播可能引起模仿的恐怖活动的实施细节；不得发布恐怖事件中残忍、不人道的场景。”不仅虚假信息被宣布为违规，真实的、有可能被视为是会激发“恐怖主义事件”的信息也被宣布为违规。

中国指控东突厥斯坦维吾尔人传播被宣布为“恐怖事件”信息的运动，始自于 2013 年官方发动的打击谣言运动。2013 年 6 月，中国宣布发生在鲁克沁的一系列攻击为“恐怖事件”，接着就开始对该地区的信息封锁；想调查真相的海外媒体记者被拘捕，没有人能够和当地居民接触搞清事件真相。⁵¹ 两周之后，中共媒体发布的一份报道详细给出了政府因为在鲁克沁事件发生之后两周内传播谣言而起诉 802 人、拘留 72 人的案情。⁵² 2013 年 9 月之后，中共最高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检察院共同发布了有关扩大现存立法中要求在全国范围内严惩“在线谣言”，被人权观察谴责为新的限制在线言论自由的司法解释。⁵³

另一件迫害“谣言传播者”的案件发生于 2014 年所谓“恐怖事件”发生之后。2014 年 7 月 29 日，中共政府媒体报道说 24 小时前，一位挥舞大刀的维吾尔“攻击者”在被警察射杀前，在莎车县袭击了几十位民众，政府将此案定义为恐怖主义案件；再一次，政府对任何寻求真相的记者进行了打击。针对此事件，《纽约时报》写到：“政府的限制使得独立调查极其困难，而向外国记者提供此类政治指控信息的维吾尔人又将面临严厉的惩罚。”⁵⁴ 一天后，一位在网上发文报道莎车实际上有几千人被射杀的维吾尔人以传播谣言被抓捕。⁵⁵

中国对伊力哈木·土赫提的迫害可以说是政府利用恐怖主义为借口惩罚言论自由的极端。尽管土赫提的罪行是在网站上批评中共政府政策，但起诉他的起诉书声称土赫提传播民族分裂和暴力恐怖主义思想。⁵⁶ 海外观察家们质疑一个从来就没有宣扬过恐怖主义或分离主义的网站，如何就和恐怖主义就画上了等号。⁵⁷ 中国法律翻译注意到就在土赫提被宣判前，中共最高人民法院和最高检察院，以及公安部共同发布了：“关于办理暴力恐怖和宗教极端刑事案件实用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 中国法律翻译注解指出该文件在强调恐怖主义和宗教极端内容似乎是在扩大恐怖罪行涵盖范围以便包括煽动民族仇视和民族分裂，弱化了中国刑法程序的保护作用。⁵⁸

事实上，在美国的记者保护委员会 2015 年 12 月发布的世界范围内调查被抓捕记者名单所列 14 名维吾尔记者都是以“分裂主义”罪名被起诉。⁵⁹ 尽管这些公民记者的被起诉和任何所谓“恐怖主义”事件无关，但是中共司法系统历来将“恐怖主义、分离主义和宗教极端主义”相联系使得中国易于将批判性商讨中共政策的维吾尔人以“反恐”名义一网打尽。新立法第 63 条扩大了司法基础使得中国可以起诉讨论中共政府认为是“恐怖事件”的任何维吾尔人；以此，中共政府成功的竖起了一道可以阻碍任何调查其声称是恐怖主义案件的高墙。

和以上指出的遏制性立法相适应，中国使用驱逐和威胁不给更新外国记者签证等手段，以吓唬海外记者、使他们回避批判性地区别报道中共政府所谓其在东突厥斯坦面临“恐怖主义威胁”之说；通过对审查有关压迫性政策是该区暴力产生根本原因的商讨，中共政府有意误导中国之外的观察家对东突厥斯坦实际情况的了解，使得只有中共政府不停重复的、毫无根据的针对维吾尔人的“恐怖主义”指控。

3. 通过群众运动灌输及强迫探听

维吾尔人权项目确信，新法所提供有关开展大规模反恐教育群众运动条规、以及建立基层情报网的做法，不仅无法促进稳定，反过来将使东突厥斯坦局势更加紧张。

该法第 5 条和第 17 条给予了官方构成和散发“反恐”教育信息系统；第 5 条强调“惩防结合和先发制敌、保持主动的原则。”⁶⁰ 该条和自 2014 年至 2015 年在全东突厥斯坦范围内展开的大规模公共集会“忠诚宣誓”遥相呼应；在这些公共表演中，参与者，包括政府公务员和农民，在公共集会中公开表达他们对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忠诚和对“极端宗教”的反对。⁶¹ 维吾尔人权项目担心这种公共“忠诚宣誓”表演是企图将那些对政府版本“宗教极端主义”和心存所谓“分离主义”倾向维吾尔人进行清理。

《反恐法》第 44 条声明：“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和有关部门应当依靠群众，加强基层基础工作，建立基层情报信息工作力量，提高反恐怖主义情报信息工作能力。”⁶² 维吾尔人权项目强调这种做法将使局势更趋紧张并将在东突厥斯坦居民中撒播不信任。2014 年，维吾尔人权项目报道了一份张贴在阿克苏地区沙雅县政府网站上的、详细陈述居民如何报告当地任何显示 53 种政府禁止行为者可获奖励的通知；报告者因为向政府报告可疑行为，如：歪曲 2009 年 7.5 事件、“反革命”言论、煽动上访以及煽动集会等可获得 50 元至 50,000 元（\$8 - \$8000）奖励；通知还特别罗列了潜在的 18 种宗教行为，其中包括传统宗教实践。⁶³

4. 对网络言论的遏制

《反恐法》在特别强调中共政府有权进入任何公司数字数据库之威胁的同时，该法令人担忧网络言论自由；条款 18 和 19 聚焦电信和网络服务商，特别是在挖掘“有关恐怖主义和极端宗教内容的信息”；更进一步，“网信、电信、公安、国家安全等主管部门对含有恐怖主义、极端主义内容的信息，应当按照职责分工，及时责令有关单位停止传输、删除相关信息，或者关闭相关网站、关停相关服务。”⁶⁴ 一如既往，维吾尔人权项目在对中共

政府对“恐怖主义”理解表达关切的同时，确认中共当局对“有关恐怖主义或宗教极端主义内容”的理解是一样不可靠的。

为了压制网络言论自由和结社，中共政府经常将和平表达和“恐怖主义”、威胁国家安全或者“分离主义”混用，以便严格控制互联网信息的传播。⁶⁵ 2009年7月乌鲁木齐事件爆发后，中共政府实施了史无前例的10个月的互联网切断。2010年5月，当互联网恢复运行之后，至少80%的维吾尔人管理网站被关闭；7.5之后被官方关闭网站中没有一家是以宗教为主题的；反而，网站大多数是以文学、娱乐、文化和电脑为主题的。⁶⁶

一份自由亚洲电台于2016年1月8日的报道指出中共军警是如何赤裸裸的公开检查认为拥有“恐怖主义”内容的数字系统的；更具自由亚洲电台记者采访和田警官的陈述，在和田由个体“24小时管控的检查站自新年起将检查智能手机及其他能够和网络连接的电子器件是否有伊斯兰极端主义或宗教课程和视频。”⁶⁷ 《纽约时报》也在其2016年1月2日的报道谈到了检查站的存在。⁶⁸

5. 几乎不存在的监督

《反恐法》立法目的是建立一个“由国家领导的机构引导反恐努力。”和其他人权机构一样，维吾尔人权项目确信，考虑到政治化的新法和党国体制在其中的作用，任何类似机构的信誉应当被质疑。⁶⁹ 《反恐法》中没有任何有关如何监督新机构运行及其做出决定的条款规定。条款第12条规定“国家反恐怖主义工作领导小组”是如何负责确认“恐怖分子”和“恐怖组织”根据该法第3条款。条款第15条允许复查“恐怖分子”和“恐怖组织”的确定；然而，将有“国家反恐怖主义工作领导小组”进行复查而且之后的决定是最终的。

条款第8条在确定“中国人民解放军、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和民兵组织”为主要反恐力量的同时，第62条给予中国军警“对在现场持枪者、刀具等凶器或者使用其他危险方法，正在或者准备实施暴力行为的人员，经警告无效后，可以使用武器。”此外，“紧急情况下或者警告后可能导致更为严重危害后果的，可以直接使用武器。”⁷⁰

维吾尔人权项目特别关切《反恐法》给予中国军警的现场处置权；维吾尔人权项目和其他人权组织记录在案的，不仅有中国军警在反恐行动中超常使用暴力，而且记录在案的还有中国军警之滥杀无辜实例。⁷¹

D. 活动人士及学者的担忧

《反恐法》才由人民代表大会于2015年12月27日通过，就有国际人权活动人士、学者及各国政府的批评跟来。

中国维权人士胡佳评论说：“它不是用来反恐的，反之，是以反恐名义用来攻击各种抗议、特殊人群及街头抗议的。用它来制造各种紧急状况以用于监督和限制公民及其组织。”⁷² 活动人士贾品指出：“那是披着羊皮的狼，它将使他们（中国政府）强化对言论自由的控制和打击异议者……那才是这个立法的主要目地之一。”⁷³

大赦国际人权组织在评估该新法时也很直白；研究员帕特里克·普宁（Patrick Poon）说：“该法对恐怖主义的定义非常模糊，而且‘极端主义’的表现形式居然可以包括对政策、法律和法规的批评……该法给予了当局更多的便利，已用于审查任何不受欢迎的信息，而且可以任意描述‘反恐战’是如何进行的。”⁷⁴ 在一份对新法的分析中，为西藏呼吁组织总结道：“反恐法中使用的词汇极其宽泛模糊，引进了法外手段，漂白党国体制，且强化了地方警察和官员使用限制性措施及针对个人使用暴力的权利。”⁷⁵

学者群体也同样表达了对新的《反恐法》的极大关切。澳大利亚墨尔本拉特博大学(La Trobe University)的中国政治讲师詹姆斯·雷柏德（James Leibold）告诉 CNN：“依我之见，他们（中国政府）利用正在全球发生的（恐怖主义）强化对国内民众的控制……恐怖主义的定义非常模糊且无限制，如果我们回头看中国官方和媒体过去如何主要对维吾尔人和图伯特人使用恐怖主义标签的。”雷柏德继续说：“恐怖主义标签主要是使用于对中国共产党的政策有不同意见的人群。”

澳大利亚国立大学副教授迈克尔·克拉克（Michael Clarke）在《堪培拉时报》写文章指称为“恐怖主义”使用中的双重标准，特别是在牵涉维吾尔人事件中的使用。“新法对‘恐怖主义’的定义……看起来宽泛的足以使用于极为特别的昆明攻击（维吾尔人有关的）和发生于去年 9 月、死了 10 个人的广西柳州邮包炸弹（和维吾尔人无关）事件；然而，性质上是恐怖主义的广西柳州案，和昆明案形成鲜明对比，却被官方定性为刑事犯罪案件，而不是‘恐怖主义’。”⁷⁶ 这种极大区别的定性说明非维吾尔人实施的政治暴力或者恐怖主义通常被中共政府定性为是刑事犯罪。

纽约城市大学的夏明教授描述该法为一个工具“去实现特定的政治目的，削弱、杀戮和伤害民众以使民众恐惧、屈服……中国少数民族因为不满、反对政府政策的抗议行为不应该被定性为恐怖主义。”夏教授同时告诉自由亚洲电台：“今天的高压政策才是制造紧张局势的关键。”⁷⁷

为了回应及反驳来自海外的正式批评，中共政府控制的媒体发表了几篇维护新法的文章。如“西方批评中国《反恐法》是虚张声势；⁷⁸ 华盛顿以污蔑新法凸显反恐中的不诚实⁷⁹ 及中国的反恐立法没有必要让美国不舒服⁸⁰ 等显示中国不高兴的文章；而且，《环球时报》还报道了以极其恶劣人权纪录而臭名昭著的白俄罗斯政府对中国《反恐法》的支持。⁸¹

E. 总结

维吾尔人权项目确信 2015 年通过的新的《反恐法》，只会使东突厥斯坦针对维吾尔人的人权践踏日趋泛滥。新法中模糊的表述意味着中国官方可以更广泛、任意的解释什么是“恐怖主义”；考虑到中国在国际上的机会主义和国内使用反恐压迫性措施，认为中国在人权标准上会和国际接轨是错误的。

维吾尔人权项目认为《反恐法》更趋向于加剧东突厥斯坦紧张局势。对安保军警监督机制的缺失及对当地民众的强制灌输，很有可能使反抗——镇压的恶性循环持续。考虑到过去

事件中滥杀无辜的做法和针对非暴力维吾尔人超常使用军警暴力，对军警给予无限权利令人担忧。

对“恐怖主义事件”报道的遏制以及对互联网信息传播的限制，应该令那些观察发生于东突厥斯坦事件者感到不安。中共政府不停地声称其面临有组织海外维吾尔人煽动的“恐怖主义威胁”；此外，凡是和上述不一致的说法都被强力压制；不顾中国一再的强调和压制，质疑中国“恐怖主义指称”的声音始终存在；缺乏透明度和逆国际反恐合作措施的做法将使这种不信任持续存在。

《反恐法》的通过是习近平政权以立法继续压缩中国公民社会的一部分。司法工具如《国家安全法》，⁸²《网络安全法》，⁸³和《国外非政府机构管理法》⁸⁴等将权利都集中于安全机构和中国共产党；对这些新立法条款的担忧广泛存在，包括联合国官员、法律学者和人权组织。⁸⁵

对于新的《反恐法》主要目标是针对在中国的维吾尔人群这一点应该没有什么疑问。如人权活动人士指出的，东突厥斯坦是中国以持续的‘严打运动’测试《反恐法》的实验室。⁸⁶此外，中共官员早已赤裸裸地宣称维吾尔自治区是反恐努力的“主战场”。⁸⁷

2016年1月13日，中共政府媒体宣布维吾尔自治区人大新的区域性“反恐”和“宗教极端”立法将开始起草。⁸⁸结果，在东突厥斯坦的压制性法规不仅将为全国反恐司法提供蓝本，而且还将是立法结构更为地方化；有宣告来看，东突厥斯坦是中共行政管理单位中（包括22个省份、5个自治区、4个直辖市和两个特别行政区）唯一一个宣布要通过区域性《反恐法》的单位。

总结性的看，维吾尔人权项目认为《反恐法》的通过，是中共政府不愿意检讨其在东突厥斯坦维吾尔人政策失误而释放的一个强烈信号。经济歧视、遏制宗教实践、在学校边缘化维吾尔语、强迫失踪和政治化的刑事司法系统是在东突厥斯坦实施警察治国之产物，该做法不仅践踏维吾尔人人权并将使该区域形式更趋不稳定。

¹ 维吾尔人权项目. (2015年12月7日). 2015年人权日: 为维吾尔政治犯呼吁: 伊力哈木·土赫提. 源自: <http://chinese.uhrp.org/article/16385465>

Phillips, Tom. (2015年11月2日). 中国报纸编辑因为批评政府反恐政策而被撤职。

卫报. 源自: <http://www.theguardian.com/world/2015/nov/02/chinese-newspapereditor-sacked-for-criticising-beijings-war-on-terror> 及 Didi Tang. (2015年12月26日). 中国驱逐质疑起反恐政策法国记者. 联合通讯社. 源自:

<http://bigstory.ap.org/article/eaf1be7b72b049e8997470707d5ea4bb/french-journalist-expected-leave-chinaover-reporting>.

² 维吾尔人权项目. (2015 年 9 月 23 日). 法制名义下的迫害：习近平统治下中国的“反恐战”及其东突厥斯坦政策

引自：<http://chinese.uhrp.org/article/593254089>

³ Clarke, Michael. (2010). 法网的扩张: 中国的反恐法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的人权。人权国际杂质, 14, 4, pp. 542-558. 源自:

http://www98.griffith.edu.au/dspace/bitstream/handle/10072/38910/70302_1.pdf?sequence=1.

⁴ Millward, James. (2004). 新疆的暴力分离主义：一个批判性的评估。东西方中心，华盛顿，政策研究, 6. 源自：<http://www.eastwestcenter.org/fileadmin/stored/pdfs/PS006.pdf>.

⁵ Clarke, Michael. (2010). 法网的扩张: 中国的反恐法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的人权。人权国际杂质, 14, 4, pp. 542-558. 源自 http://www98.griffith.edu.au/dspace/bitstream/handle/10072/38910/70302_1.pdf?sequence=1.

⁶ 维吾尔人权项目. (2007). 反恐战时期对维吾尔人的镇压。源自:

http://docs.uyghuramerican.org/Persecution_of_Uyghurs_in_the_Era_of_the_War_on_Terror.pdf.

⁷ Millward, James. (2004). 暴力分离主义在新疆: 批判性评估。东西方中心 华盛顿，政策研究 6. 源自：<http://www.eastwestcenter.org/fileadmin/stored/pdfs/PS006.pdf>.

⁸ Clarke, Michael. (2010). 法网的扩张: 中国的反恐法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的人权。人权国际杂质, 14, 4, pp. 542-558. 源自 http://www98.griffith.edu.au/dspace/bitstream/handle/10072/38910/70302_1.pdf?sequence=1.

⁹ Walter, Christian. (2003). 恐怖主义在国际、国内法中的定义. 源自

https://www.unodc.org/tldb/bibliography/Biblio_Int_humanitarian_law_Walter_2003.pdf.

¹⁰ Clarke, Michael. (2010). 法网的扩张: 中国的反恐法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的人权。人权国际杂质, 14, 4, pp. 542-558. 源自 http://www98.griffith.edu.au/dspace/bitstream/handle/10072/38910/70302_1.pdf?sequence=1.

¹¹ 同上.

¹² 大赦国际组织. (2002). 中国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的反恐立法和镇压。

源自：<http://docs.uyghuramerican.org/AI-Antiterrorism.pdf>.

¹³ 同上.

¹⁴ Saul, Ben. (2006). 定义“恐怖主义”保护人权. FRIDE 工作报告, 20. 源自 http://fride.org/download/WP20_DefinTerror_ENG_feb06.pdf.

¹⁵ Carver Boehm, Dana. (2009). 中国失败的反恐战: 给予为维吾尔分离主义暴力添薪加柴。中东及伊斯兰法贝克利杂志, 2, 3, pp. 61-124. 源自: <http://scholarship.law.berkeley.edu/cgi/viewcontent.cgi?article=1008&context=jmeil>.

¹⁶ 长平. (2015 年 11 月 20 日). 中国的双重标准。中国媒体项目。源自: <http://cmp.hku.hk/2015/11/20/39338/>. 参看: Volodzko, David. (2015 年 11 月 23 日). 中国自己的反恐“双重标准”《外交》。源自: <http://thediplomat.com/2015/11/chinasown-double-standard-on-terrorism/>.

¹⁷ Roberts, Sean. (2012). 想象的恐怖主义?全球反恐和维吾尔恐怖威胁之说。PONARS 欧亚工作报告。源自: <http://www.gwu.edu/~ieresgwu/assets/docs/ponars/RobertsWP.pdf>.

¹⁸ Zhang, Laney. (2011 年 11 月 4 日). 中国: 恐怖主义行为的司法解释出台。美国国会法律图书馆。源自: <http://www.loc.gov/law/foreign-news/article/china-legal-definition-of-terrorist-activities-clarified/>.

¹⁹ Bloomberg News. (2011 年 10 月 29 日). 中国解释恐怖主义行为, 允许冻结财产。源自: <http://www.bloomberg.com/news/articles/2011-10-29/china-lawmakers-vote-to-strengthen-legislation-aimed-at-fighting-terrorism>.

²⁰ Juma, Mamatjan. (2011 年 11 月 3 日). 反恐法修改令人担忧。自由亚洲电台。源自: <http://www.rfa.org/english/news/uyghur/law-11022011234430.html>.

²¹ Tiezzi, Shannon. (2014 年 9 月 26 日). 伊力哈木·土赫提与伊斯兰国: 中国是如何定义恐怖主义的。《外交》源自 <http://thediplomat.com/2014/09/ilham-tohti-and-islamic-state-how-chinadefines-terrorism/>.

²² Chung Chien-peng. (2006). 挑战恐怖主义和其他邪恶势力: 西部前线寂静? 中国欧亚论坛季刊, 4, 2, pp. 75-87. 源自: http://old.silkroadstudies.org/new/docs/CEF/Quarterly/May_2006/Chung.pdf 及 周遵友 (2015 年 7 月 17 日). 中国的反恐法草案。中国简报, 15, 14. 源自: http://www.jamestown.org/programs/chinabrief/single/?tx_ttnews%5Btt_news%5D=44173&cHash=dc00eedd4c61b21c691b9700b1468049#.Vo7Cy5Mrlo8.

²³ 杨靖杰. (2014 年 1 月 9 日). 新疆见证新的“巨大战略转换”。《环球时报》。源自:

<http://www.globaltimes.cn/content/836495.shtml>.

²⁴ 新华. (2014 年 5 月 24 日). 新疆开始了为期一年恐怖严打活动。源自:

http://news.xinhuanet.com/english/video/2014-05/24/c_133357482.htm.

²⁵ Leibold, James. (2014 年 6 月 19 日). 新疆工作会议标记“民族融合”新政策。中国简报, 14, 12。源自:

http://www.jamestown.org/programs/chinabrief/single/?tx_ttnews%5Btt_news%5D=42518&#.VpaMYZMrlo9.

²⁶ Branigan, Tania. (2014 年 5 月 26 日). 中国媒体说中国当局因分离主义嫌疑而在新疆抓捕了 200 多人。卫报。源自:

<http://www.theguardian.com/world/2014/may/26/china-200-separatists-xinjiang-anti-terrorism-crackdown>.

²⁷ 维吾尔人权项目. (2014 年 7 月 1 日). 乌鲁木齐 7.5 事件已经是 5 年, 美国维吾尔人协会呼吁追究那些造成 7.5 事件死亡和失踪人员下落者的责任。源自

<http://uhrp.org/press-release/uaa-callsaccountability-dead-and-missing-five-years-after-july-5-urumchi-unrest.html>.

²⁸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大. (2014 年 11 月 3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源自:

http://www.npc.gov.cn/npc/xinwen/lfgz/flca/2014-11/03/content_1885027.htm.

²⁹ 周遵友. (2015 年 7 月 17 日). 中国的反恐法草案。中国简报, 15, 14.源自:

http://www.jamestown.org/programs/chinabrief/single/?tx_ttnews%5Btt_news%5D=44173&Hash=dc00eedd4c61b21c691b9700b1468049#.Vo7Cy5Mrlo8.

³⁰ 新华 (2015, February 26). 反恐怖主义法草案拟加强航空器及飞行活动等管理。源自

http://news.xinhuanet.com/mrdx/2015-02/26/c_134019339.htm

³¹ 周遵友. (2015 年 7 月 17 日). 中国起草反恐法。中国简报, 15, 14. 源自

http://www.jamestown.org/programs/chinabrief/single/?tx_ttnews%5Btt_news%5D=44173&Hash=dc00eedd4c61b21c691b9700b1468049#.Vo7Cy5Mrlo8.

³² 大赦国际组织. (2015 年 3 月 4 日). 中国: 以冷酷的反恐法攻击人权。

源自 <https://www.amnesty.org/en/latest/news/2015/03/china-draconian-anti-terror-law/>.

³³ 人权观察. (2015 年 1 月 20 日). 中国: 反恐法草案是滥权通行证。

源自 <https://www.hrw.org/news/2015/01/20/china-draft-counterterrorism-law-recipe-abuses>.

³⁴ 同上.

³⁵ 自由西藏运动国际. (2016 年 1 月 7 日). 中国的第一份反恐法及其对西藏的影响。源自：
<https://www.savetibet.org/chinas-first-counter-terror-law-and-its-implicationsfor-tibet/>

³⁶ 欧洲议会. (2015 年 12 月 16 日). 欧洲议会 2015 年 12 月 16 日有关欧盟与中国关系决议。
源自 <http://www.europarl.europa.eu/sides/getDoc.do?pubRef=-//EP//TEXT+TA+P8-TA-2015-0458+0+DOC+XML+V0//EN&language=EN>.

³⁷ Mason, Jeff. (2015 年 3 月 2 日). 号外：欧巴马尖锐批评中国针对新技术的法规。路透社。
源自：<http://www.reuters.com/article/us-usa-obama-chinaidUSKBNOLY2H520150302>.

³⁸ Livingston, Scott, D. (2015 年 4 月 22 日). 中国新反恐法是否意味着个人空间的消失？中国档案

源自：<https://www.chinafile.com/reporting-opinion/viewpoint/will-chinas-new-antiterrorism-law-mean-end-privacy> 及 Rauhala, Emily. (2015 年 12 月 28 日). 中国通过严厉的反恐法及其对信息传播的紧密控制。华盛顿邮报。源自

https://www.washingtonpost.com/world/china-passes-sweeping-anti-terrorism-law-with-tighter-grip-on-data-flow/2015/12/28/4ac6fe06-d79b-4c4c-bda9-27f15fabf892_story.html.

³⁹ Brunnstrom, David. (2015 年 12 月 22 日). 美国说中国的法律只会伤害反恐而不是帮助。
源自：

源自 <http://uk.reuters.com/article/uk-china-security-saidUKKBN0U524W20151222>.

⁴⁰ 新华. (2015 年 12 月 27 日). 中国通过了历史上第一个反恐法。源自：

http://news.xinhuanet.com/english/2015-12/27/c_134956054.htm 及 Chun Han Wong and Hutzler,

Charles. (2015 年 11 月 16 日). 巴黎恐袭之后，中国呼吁支持其反恐。华尔街日报。源自

<http://blogs.wsj.com/chinarealtime/2015/11/16/after-paris-attack-china-calls-for-support-in-fighting-terror/>.

⁴¹ 新华. (2015 年 12 月 27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 源自
http://news.xinhuanet.com/2015-12/27/c_128571798.htm 及中国法律翻译 (2015 年 12 月 27 日). 反恐法(2015). 源自：

<http://chinalawtranslate.com/%E5%8F%8D%E6%81%90%E6%80%96%E4%B8%BB%E4%B9%89%E6>

<http://chinalawtranslate.com/%E5%8F%8D%E6%81%90%E6%80%96%E4%B8%BB%E4%B9%89%E6%83%95-%EF%BC%882015%EF%BC%89/?lang=en>.

⁴² 中国电子时报. (2015 年 12 月 1 日). 法国记者因新疆报道被中国政府媒体攻击

源自 <http://chinadigitaltimes.net/2015/12/state-media-attacks-french-journalist-for-doublestandards/>; 《环球时报》. (2015 年 12 月 26 日). 解放报的中国文章是偏见、不专业。源自: <http://www.globaltimes.cn/content/960651.shtml> 及《环球时报》. (2016 年 1 月 4 日). 高洁不是言论自由斗士。源自: <http://www.globaltimes.cn/content/961624.shtml>.

⁴³ 黄哲平. (2015 年 11 月 16 日). 中国利用巴黎恐袭为自己在国内反恐努力辩护。源自: <http://qz.com/550829/china-is-using-the-paris-attacks-to-tout-its-anti-terrorefforts-at-home/>; Buckley, Chris. (2015 年 11 月 16 日). 中国以私心回应巴黎恐袭。源自:

<http://sinosphere.blogs.nytimes.com/2015/11/16/standing-with-france-china-complains-of-antiterrordouble-standard/>; Small, Andrew, Wei Zhu and Hundman, Eric. (2015 年 11 月 24 日). 在反恐中, 中国是否是可信任的伙伴? 中国档案。源自: <http://foreignpolicy.com/2015/11/24/china-islamicstate-terrorism-war-beijing-paris-us/>; Blanchard, Ben. (2015 年 11 月 16 日). 巴黎之后, 中国呼吁世界支持其在新疆的反恐。路透社。源自:

<http://www.reuters.com/article/us-france-shootingchina-idUSKCN0T506K20151116> 及 Broadhurst, Clea. (2015 年 11 月 19 日). 专家说中国可能以巴黎恐袭为其在新疆的镇压辩解。RFI。源自: <http://www.english.rfi.fr/asiapacific/20151119-china-using-paris-attacks-justify-anti-terror-moves-home>.

⁴⁴ Rauhala, Emily. (2015 年 12 月 28 日). 中国通过严厉的反恐法及其对信息传播的紧密控制。华盛顿邮报。源自

https://www.washingtonpost.com/world/china-passessweeping-anti-terrorism-law-with-tighter-grip-on-data-flow/2015/12/28/4ac6fe06-d79b-4c4c-bda9-27f15fabf892_story.html.

⁴⁵ Rauhala, Emily. (2015 年 12 月 9 日). 一个中国官员说达赖喇嘛支持伊斯兰国。荒谬一直在说。华盛顿邮报。源自:

<https://www.washingtonpost.com/news/worldviews/wp/2015/12/09/a-chinese-official-said-the-dalai-lamasupports-the-islamic-state-ridiculous-and-telling/> 及《环球时报》(2014 年 1 月 18 日). 不给邪恶宣传留余地。源自: <http://www.globaltimes.cn/content/838112.shtml>.

⁴⁶ 自由西藏运动国际. (2016 年 1 月 7 日). 中国的第一份反恐法及其对西藏的影响。源自: <https://www.savetibet.org/chinas-first-counter-terror-law-and-its-implicationsfor-tibet/>. 及财新. (2015 年 11 月 25 日). 中国必须显示其反空的决心。源自:

<http://english.caixin.com/2015-11-25/100878314.html>.

⁴⁷ 自由西藏运动国际. (2016 年 1 月 7 日). 中国的第一份反恐法及其对西藏的影响。源自: <https://www.savetibet.org/chinas-first-counter-terror-law-and-its-implicationsfor-tibet/>. 条款第 4 条声明: “政府反对一切形式的歪曲宗教宣传及其他煽动仇恨和歧视

⁴⁸ Denyer, Simon. (2015 年 3 月 30 日). 一个拒绝刮胡子的维吾尔人被中国政府判了 6 年徒刑。华盛顿邮报。源自：

<https://www.washingtonpost.com/news/worldviews/wp/2015/03/30/china-jails-a-muslim-for-six-years-forrefusing-to-shave-his-beard/>; Sulaiman, Eset. (2015 年 6 月 11 日). 5 名留月牙胡子的维吾尔人即将在新疆被审判。自由亚洲电台。源自：

<http://www.rfa.org/english/news/uyghur/beards-06112015141248.html> 及维吾尔人权项目 (2013 年 4 月 30 日). 圣权被亵渎：中国以铁拳镇压维吾尔人宗教自由。源自：

<http://uhrp.org/press-release/sacred-right-defiled-china%E2%80%99s-iron-fistedrepression-uyghur-religious-freedom.html>.

⁴⁹ 中国法律翻译. (2015 年 12 月 27 日). 反恐法(2015). 源自：

<http://chinalawtranslate.com/%E5%8F%8D%E6%81%90%E6%80%96%E4%B8%BB%E4%B9%89%E6%B3%95-%EF%BC%882015%EF%BC%89/?lang=en>.

⁵⁰ Bodeen, Christopher. (2015 年 12 月 28 日). 中国声称对恐怖主义报道的新的限制即将到来。联合通讯社。源自：

<http://bigstory.ap.org/article/132f9f88bcbe4a778b336beef2d9b7b1/chinapours-more-scorn-french-journalist-being-forced-out>.

⁵¹ 美国维吾尔人协会. (2013 年 6 月 28 日). 美国维吾尔人协会呼吁中国政府对恐怖指控提供证据并允许独立调查。源自

<http://uhrp.org/press-release/uyghur-american-association-calls-chinese-government-substantiate-terrorclaims-open>.

⁵² 美国维吾尔人协会. (2013 年 7 月 24 日). 美国维吾尔人协会要求中国政府透露最近因在东突厥斯坦“传播谣言”而被行政拘留者身份。源自：

<http://uhrp.org/press-release/uaa-urges-china-disclose-identities-latest-round-administrative-ententions-%E2%80%9Cspreading>.

⁵³ 人权观察. (2013 年 9 月 1 日). 中国：冷酷的司法局解释威胁网络自由。源自：

<https://www.hrw.org/news/2013/09/13/china-draconian-legal-interpretationthreatens-online-freedom>.

⁵⁴ Jacobs, Andrew. (2014 年 7 月 30 日). 死亡冲突之后，对引发暴力事件中国和维吾尔人各有说法。纽约时报。源自：

<http://www.nytimes.com/2014/07/31/world/asia/chinaxinjiang-uyghurs-deadly-violence.html>.

⁵⁵ Xin Lin. (2014 年 8 月 11 日). 中国因刹车大屠杀之说而抓捕维吾尔网民。自由亚洲电台。源自:

<http://www.rfa.org/english/news/uyghur/violence-08112014142007.html>.

⁵⁶ 中国法律翻译. (2014 年 9 月 25 日). 伊力哈木托合提、恐怖主义之思考。源自:

<http://chinalawtranslate.com/draft-thoughts-on-tohti-and-terror/?lang=en>. 真实的观点: 中国法律翻译: (2014 年 9 月 21 日). 对恐怖主义和宗教极端主义案子的看法。源自:

<http://chinalawtranslate.com/spc-spp-mps-opinion-on-terror-cases/?lang=en>.

⁵⁷ Tiezzi, Shannon. (2014 年 9 月 26 日). 伊力哈木托合提和伊斯兰国: 中国如何定义恐怖主义。外交。源自:

<http://thediplomat.com/2014/09/ilham-tohti-and-islamic-state-how-chinadefines-terrorism/>.

⁵⁸ 中国法律翻译 (2014 年 9 月 25 日). 伊力哈木托合提、恐怖主义之思考。源自:

<http://chinalawtranslate.com/draft-thoughts-on-tohti-and-terror/?lang=en>. 真实的观点: 中国法律翻译 (2014 年 9 月 21 日). 对恐怖案件和宗教极端主义案件的看法。源自:

<http://chinalawtranslate.com/spc-spp-mps-opinion-on-terror-cases/?lang=en>.

⁵⁹ 记者保护委员会. (2015 年 12 月 1 日). 2015 监狱人口: 全世界范围内有 199 名记者被监禁。源自

<https://cpj.org/imprisoned/2015.php>.

⁶⁰ 中国法律翻译. (2015 年 12 月 27 日). 反恐法(2015). 源自:

<http://chinalawtranslate.com/%E5%8F%8D%E6%81%90%E6%80%96%E4%B8%BB%E4%B9%89%E6%B3%95-%EF%BC%882015%EF%BC%89/?lang=en>.

⁶¹ 几个例子: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发展与改革委员会. (2014 年 10 月 9 日). 千名群众签名抑制非法宗教活动。源自:

http://www.xjdr.gov.cn/copy_1_copy_10_second.jsp?urltype=news.NewsContentUrl&wbtreeid=10521&wbnewsid=221977; 新疆法院网. (2015 年 3 月 23 日). 伊犁州法院开展“我是中国公民”宣誓签名活动。源自: <http://www.xjcourt.org/public/detail.php?id=15809>; 亚心网新闻. (2015 年 5 月 14 日). 沙雅县法院举行“爱护民族团结、远离宗教极端”签字仪式。源自:

<http://www.xjcourt.org/public/detail.php?id=15809>; 亚心网新闻. (2015 年 5 月 14 日). 沙雅县法院举行“爱护民族团结、远离宗教极端”签字仪式。源自:

http://news.yaxin.com/content/2015-05/14/content_4869767.htm; 新源第一中学. (2015 年 10 月 3 日). 新源一中师生观看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成立 60 周年大会现场直播。源自:

<http://www.xyxyz.net/index.php?m=content&c=index&a=show&catid=6&id=42>; 新华.(2015 年 12 月 9 日). 疏勒冬季“去极端化”宣教活动如火如荼。源自:

http://www.xj.xinhuanet.com/2015-12/09/c_1117402018.htm; 乌鲁木齐政府. (2015 年 12 月 16 日). 社区开展“去极端化”宣讲活动。源自：
<http://www.urumqi.gov.cn/znsx/jdxw/sgjs/254600.htm>.

⁶² 中国法律翻译. (2015 年 12 月 27 日). 反恐法(2015). 源自:

<http://chinalawtranslate.com/%E5%8F%8D%E6%81%90%E6%80%96%E4%B8%BB%E4%B9%89%E6%B3%95-%EF%BC%882015%EF%BC%89/?lang=en>.

⁶³ 维吾尔人权项目. (2014 年 5 月 8 日). 简报: 中国企图全面罪名化维吾尔人宗教信仰和实践。源自: [http://docs.uyghuramerican.org/5-8-14 Briefing-Religious Restrictions.pdf](http://docs.uyghuramerican.org/5-8-14%20Briefing-Religious%20Restrictions.pdf).

⁶⁴ 中国法律翻译. (2015 年 12 月 27 日). 反恐法(2015). 源自:

<http://chinalawtranslate.com/%E5%8F%8D%E6%81%90%E6%80%96%E4%B8%BB%E4%B9%89%E6%B3%95-%EF%BC%882015%EF%BC%89/?lang=en>.

⁶⁵ 中国日报 (2010 年 5 月 5 日). 新疆互联网安全, 手机优先。源自:

http://www.chinadaily.com.cn/china/2010-05/20/content_9870467.htm.

⁶⁶ Szadziwski, Henryk and Fay, Greg. (2014 年 7 月 22 日). 中国是如何摧毁维吾尔互联网的。《外交》。源自: <http://thediplomat.com/2014/07/how-china-dismantled-the-uyghur-internet/>.

⁶⁷ Sulaiman, Eset. (2016 年 1 月 8 日). 警察强化对新疆智能手机用户的审查。自由亚洲电台。源自:

<http://www.rfa.org/english/news/uyghur/police-increase-checks-ofsmartphone-users-in-xinjiang-01082016133532.html>.

⁶⁸ Jacobs, Andrew. (2016 年 1 月 2 日). 新疆在中国压迫下的骚动。纽约时报。源自:

<http://www.nytimes.com/2016/01/03/world/asia/xinjiang-seethes-under-chinesecrackdown.html>.

⁶⁹ 自由西藏运动国际. (2016 年 1 月 7 日). 中国的第一份反恐法及其对西藏的影响。源自: <https://www.savetibet.org/chinas-first-counter-terror-law-and-its-implicationsfor-tibet/>. 及人权观察. (2015 年 1 月 20 日). 中国: 反恐法草案是滥权的通行证。源自: <https://www.hrw.org/news/2015/01/20/china-draft-counterterrorism-law-recipeabuses>.

http://news.xinhuanet.com/english/2015-12/27/c_134955837.htm.

⁸¹ 《环球时报》. (2015 年 12 月 28 日). 白俄罗斯欢迎中国反恐法。源自：

<http://www.globaltimes.cn/content/960949.shtml>.

⁸² 中国法律翻译. (2015 年 7 月 1 日). 国家安全法. 源自：

<http://chinalawtranslate.com/2015nsl/?lang=en>.

⁸³ 中国法律翻译. (2015 年 7 月 6 日). 网络安全法(草案). 源自：

<http://chinalawtranslate.com/cybersecuritydraft/?lang=en>.

⁸⁴ 中国法律翻译. (2015 年 5 月 5 日). 外国非政府组织管理法(第二份草案)全文.

源自：<http://chinalawtranslate.com/foreign-ngo-draft-2/?lang=en>.

⁸⁵ 联合国新闻中心. (2015 年 7 月 7 日). 联合国人权官员因中国涵盖一切的安保立法忧心。

源自：<http://www.un.org/apps/news/story.asp?NewsID=51355#.Vo69pJMrlo8>; Wong, Edward. (2015 年 7 月 1 日). 中国通过严厉的安保法，强化共产党统治。纽约时报。源自：

<http://www.nytimes.com/2015/07/02/world/asia/china-approves-sweeping-security-law-bolstering-communist-rule.html>;

中国人权. (2015 年 11 月 17 日). HRIC 司法注解: 国外非政府组织管理法草案破坏中国公民社会及中国的对外交流。源自：

<http://www.hrichina.org/en/legal-resources/hric-law-note-draft-law-foreignngos-undermines-chinese-civil-society-and-chinas>;

Rauhala, Emily. (2016 年 1 月 13 日). 对瑞典维权志工的抓捕令人担忧海外非政府组织在中国的未来。华盛顿邮报。源自：

https://www.washingtonpost.com/news/worldviews/wp/2016/01/13/arrest-of-swedish-rights-workerraises-questions-about-the-future-of-foreign-ngos-in-china/?postshare=7041452700647426&tid=ss_tw 及

Ramzy, Austin. (2015 年 7 月 9 日). 你必须知道的中国网络安全法。纽约时报。源自：

<http://sinosphere.blogs.nytimes.com/2015/07/09/what-you-need-to-knowabout-chinas-draft-cybersecurity-law/>.

⁸⁶ 大赦国际组织. (2015 年 3 月 4 日). 中国: 冷酷的反恐法是对人权的攻击。源自：

<https://www.amnesty.org/en/latest/news/2015/03/china-draconian-anti-terror-law/>.

⁸⁷ Clarke, Michael. (2016 年 1 月 7 日). 新疆评估。堪培拉时报。源自：

<http://www.canberratimes.com.au/comment/the-xinjiang-calculus-20160107-gm0zn2.html>.

⁸⁸ Cui Jia. (2016 年 1 月 13 日). 新疆将起草反对宗教极端主义法。中国日报。源自：

http://www.chinadaily.com.cn/china/2016-01/13/content_23073901.htm.



美国维吾尔协会

美国维吾尔协（UAA）致力于促进丰富、人文、多元维吾尔文华的保存和繁荣，支持维吾尔人民以和平、民主的形式追求他们在东突厥斯坦的政治前途。



维吾尔人权项目

本着落实基本人权就可以推进实现一个群体民主梦想的启示，美国维吾尔协会与 2004 年成立的维吾尔人权项目（UHRP），以提升东突厥斯坦维吾尔人及其他民族的人权状况。

维吾尔人权项目通过如下活动来揭示东突厥斯坦维吾尔人及其他土著民族的困境：

研究、撰写同民权、政治权利、社会及经济权利相关的反应基本人权状况的新闻和长篇报道。

就东突厥斯坦维吾尔人及其他土著民族所面临人权状况以书面或个人面对面形式向记者、学者、外交官、政治家进行吹分报道。

美国维吾尔人协会 1420 K Street NW Suite 350 Washington, DC 20005 www.uyghuramerican.org info@uyghuramerican.org	维吾尔人权项目 1420 K Street NW Suite 350 Washington, DC 20005 www.uhrp.org info@uhrp.org
--	---